

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编号：华北局撤许告通航字（2024）1 号

北京猎鹰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北京神海鹰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）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存在自 2023 年 9 月至今未运营，且 2024 年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。通用航空管理系统显示目前你公司无航空器、无保险、无人员，且法人明确表示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离职，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司法程序，无法代表公司主动申请注销经营许可证和接收任何告知文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一百五十条的规定，认定你公司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（五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及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做出撤销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辩解或申请听证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路 10 号

联系人：林静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4599390

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